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1	831-277	淄博市高新区盛世名苑北门沿街房,店外经营,环境脏乱差;向阳路有一家山西暖气片作坊,燃烧有味物体,污染大气;周村区城南南路南侧一片荒地,雨季过后,气味刺鼻,垃圾遍地。	淄博市	垃圾	1.盛世名苑小区北门沿街房存在店外经营现象,因热力管道施工导致路面破损,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环境卫生差。2.山西暖气片作坊为货物仓储点,无生产性企业。3.周村区城南南路南侧一片荒地存在杂草,并掺杂垃圾,经走访群众,未发现有气味刺鼻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对盛世名苑北门店外经营业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店外经营业户全部进店经营。2.责令对破损路面的修复和垃圾清运,现已整改完毕。3.加大对向阳路的巡查,防止燃烧杂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4.责令周村区园林局对杂草和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同时,对其绿化改造。	
132	831-279	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文苑小区南淄博瑞安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厂内食堂油烟严重,噪声很大。文苑小区西门外重庆路的沿街饭店很多,油烟扰民严重,噪声严重。	淄博市	油烟,噪声	1.淄博瑞安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净化装置不符合标准,存在油烟,噪声扰民现象。2.文苑小区西门外重庆路沿街饭店共13家,其中6家证照齐全,7家证照不全;8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清洗维护不及时,存在油烟,噪声扰民现象;3家火锅店不产生油烟。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1.责令淄博瑞安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食堂限5日内更换标准油烟净化设备,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2.责令13家餐饮店中7家证照不齐全的饭店停业整顿,完善手续;6家证照齐全的饭店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并规范使用。	
133	831-280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前金村金宁饭店,距离居民区很近,噪声扰民,油烟扰民。	淄博市	油烟,噪声	1.金宁饭店实为福公馆酒店,为沿街二层商住楼,东、西、北三面均为道路,其南邻也是二层商住楼,两楼相距20米。2.饭店产生的油烟通过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并且烟道高于其建筑物顶层4米以上,符合环保部《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3.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异味和顾客就餐时高声喧哗的现象,一定程度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是	责令改正	1.对业主进行教育引导,要求业主在经营过程中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劝导顾客文明用餐。2.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及维护保养,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转。	
134	831-281	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张兑村淄博嘉周大酒店属于违章建筑,污水、油烟污染严重。	淄博市	油烟、水、其他	1.该酒店2015年11月注册,环评等证照齐全。2.该酒店有淄博市规划局规划手续《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8)第37号》和《淄博市新城区新村西路以北、原山大道以西地块规划条件》,但已超期。3.该酒店按照环评要求自建污水暂存池,由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定期外运,不存在污水污染;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存在油烟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该酒店6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否则予以关闭。2.责令该酒店清洗油烟净化设备,于9月10日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达标。	
135	831-282	淄博市博山区南沙井村崔某非法加工猪肉,污水直接排到河里,夜间加工,经常冒黑烟,气味刺鼻。	淄博市	其他	群众反映的猪肉加工点为该村村民崔某某,无经营手续,无环评手续及备案。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到该村河沟内;产生的烟气通过烟囱直接外排,有异味。今年7月11日,博山区向其下达了《关停取缔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在之后的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加工点有私自恢复生产行为。	是	关停取缔	对该加工点业主及其家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不得再违法加工制作肉制熟食,对其3处炉灶进行了拆除,污水管道全部拆除并封堵。	
136	831-284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东张村附近淄江路西侧,气味刺鼻。	淄博市	大气	淄博市淄江路东西张村段西侧临淄境内有一家机械加工企业,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因资金原因公司长期处于停产中;淄江路西侧无化工生产企业,无异味点源。	否			
137	831-286	淄博市临淄区内有个别企业在冒黑烟。	淄博市	大气	2017年以来,临淄区共发现3起企业冒黑烟情况,主要是企业在开停炉、生产过程发生事故造成的。临淄区均依法进行了查处。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冒黑烟现象发生。2.设立有奖举报制度,发挥环保网格员作用,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38	831-287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万家园木门,违法使用锅炉,经常冒黑烟,油漆味刺鼻。	淄博市	大气	1.万家园木门实为两家企业,分别是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家园家居有限公司。2.2家公司现有锅炉均存在未批先建问题,且在生产中存在燃烧生产垃圾行为,产生黑烟。8月10日,桓台县环保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改用天然气锅炉,现8台锅炉均已停用。3.万家园木业VOCs处理能力不足,有轻微异味,桓台县环保局8月10日已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喷漆工序停产,在检测验收前,不得生产。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企业对锅炉加热工序,喷漆工序立即停产整改。2.责令拆除现有锅炉,并按要求建设天然气锅炉,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3.责令10月15日前建设光氧催化异味设备,经检测验收合格后,喷漆工序方可投入生产。4.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39	831-288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郭庄西村路西有一养鸡场,臭气熏天。	淄博市	大气	该养鸡场所有人为陈某某,无环保手续,现有养殖大棚2个,原有小鸭8000只,已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外卖,并停止了养殖。但因粪污处理设施不健全,棚内粪便清理不及时,导致有异味产生。	是	关停取缔	责令该养殖户9月3日前拆除养殖棚及养殖设施,现已全部拆除完毕。	
140	831-289	淄博市张店区八大局便民市场噪声污染严重。	淄博市	噪声	八大局便民市场为北二巷便民市场,位于共青团路北二巷。现场检查,有1家经营业户用高音喇叭促销;部分经营业户使用机动车运送货物产生噪音。	是	责令改正	责成体育场街道办事处规范市场经营,禁用高音喇叭,限定装卸货物时间,减少机动车噪音扰民。	
141	831-290	淄博市周村区周村和平大酒店太和路店,油烟设备严重,噪声扰民,多次向区环保局反映,都未解决。	淄博市	油烟,噪声,其他	该酒店营业执照和餐饮经营许可证齐全,但无环评手续。该酒店已于2017年8月6日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设备正常运行,之前存在油烟污染;由于酒店厨房距离南侧丝织二厂宿舍19号居民楼较近,存在噪音扰民情况。2017年以来,曾收到1起信访投诉,责令对其排风扇口进行了封堵。	是	责令改正	责令其于2017年9月5日前将厨房迁移,远离居民楼,并重新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目前已完成。	
142	831-292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村委大院附近有一生焦宝玉石厂,粉尘、噪声污染严重,造成农民的农作物减产。	淄博市	大气,噪声	周村区淑英耐火材料厂环保手续齐全,建有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但不排除装卸车、卸窑等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2017年7月底,出现连续阴雨天气,该厂院外西南角相距5亩左右玉米地出现萎蔫发黄,农户认为与该厂有关,通过李家疃村两委协调,该厂于8月10日对出现问题的玉米作物按每亩1000元标准进行了补偿。现该厂正在进行氧化法脱硫改还原法脱硫,已于8月19日停产。	是	责令改正	由王村镇政府督促淑英耐火材料厂复产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废气、粉尘、噪声开展全面环境检测,如有检测不达标的,立即停产改造。	
143	831-293	周村水库(在枣庄与临沂交界处)有一人造石厂,无任何手续,废水直排到水库下游,臭气熏天。	枣庄市	大气、水、其他	1.信访反映企业位于市中区孟庄镇里笄村与临沂市交界处,名称为枣庄市璟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经营范围主要是石英石、大理石、水泥石、沙子、石子、螺纹钢、包装膜销售,仅有营业执照,无环评等相关手续。2.该企业占地12亩,其中租用市中区2户农户共6亩,兰陵县农户1户11.4亩,企业水、电均由兰陵县供应;经市中区国土分局调取2016年市中区卫星遥感影像图核实,该企业绝大部分占地在兰陵县,该企业距市中区西泇河直线距离1千米,未发现对市中区河流造成污染。	是	关停取缔	由于该企业在市中区未办理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市中区孟庄镇于9月3日对该企业下达《拆除通知书》,对属于市中区辖区的地面附着物进行拆除,已于9月9日拆除完毕。	
144	831-293	临沂市	大气、水、其他	1.反映的人造石厂为枣庄市璟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里笄村寨山坡村与临沂市兰陵县鲁城镇寨山前村(芦庄自然村)交界处,面积约15亩,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胡庄村邵某某,主要生产石英石板材。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开户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均在枣庄市办理,无环评手续。2.兰陵县国土部门通过卫星定位查实,该公司占地中有12.9亩实际归兰陵县鲁城镇管辖,企业横跨临枣两地建厂。但实际使用、管理及受益方仍为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里笄村寨山坡村村委会。3.该公司建设有沉淀池并自打一口井,抽井水用于石材切割时冷却刀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并及时清理,不存在废水直排到水库下游现象。现场无异味,也未发现废水外排。	是	关停取缔	鲁城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已对企业断电、断水,正在对企业生产原料、产品和生产设备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145	831-294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大薄村有养鸡场,气味刺鼻。	淄博市	大气	转办件所提养鸡场为钟某某养鸡场,现场核实,养殖鸡已全部清运费,目前正处于空棚状态。经查看,有固体粪便销售台账和除臭剂喷洒记录,但存在清理不及时现象,产生异味。	是	责令改正	责令钟某某养鸡场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标准足量、足次喷洒除臭剂,并及时清理粪便,确保异味问题有效解决。	
146	831-295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张皇路淄桥化工有限公司附近有一养鸡场,粪便随意乱排,气味刺鼻,污染淄河水质。	淄博市	大气、水	该养鸡场原有鸡苗1万余只,因粪便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未发现粪便随意乱排,污染淄河水质问题。	是	责令改正	经与业主进行对接,其自愿放弃养殖,目前,鸡苗处理,粪便清理工作已完成。	
147	831-296	淄博市齐都镇附近有大量的养殖区,臭气熏天。	淄博市	大气	齐都镇无集中养殖区,按照《临淄区畜禽养殖异味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齐都镇共完成整治196户,其中对禁养区内47户进行了关闭取缔。其他养殖户按照要求建设了防雨防渗堆粪场、尿液暂存池等设施以及粪便销售台账和粪便委托处理协议。由于个别养殖户存在畜禽养殖粪便清理不及时情况,存在一定的异味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加大粪便清理力度,规范使用粪便暂存池,并在使用后及时密闭;2.严格按比例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保证畜禽和粪便除臭剂喷洒频次,并做好记录备查,确保异味问题有效解决。	
148	831-298	淄博市临淄区乙稀北路化工厂林立,气味刺鼻,怀疑是化工厂外排的气体。	淄博市	大气	临淄区乙稀北路南侧为齐鲁石化公司生产装置区,北侧共有化工企业15家。群众反映的该区域化工企业按照治理要求配套完善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经过治理,异味扰民现象大幅下降。但是,依然存在个别企业密封件老化、检修不及时、开停车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部分设施出现故障等情况,导致异味扰民现象发生。	是	责令改正	1.要求企业强化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全面提升综合治污水平,加大环保治理资金投入,明确岗位人员环保职责,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逐步加严环境管理标准,从严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49	831-299	淄博市齐国古城博物馆东有养殖场,气味刺鼻。	淄博市	大气	齐都镇齐国历史博物馆东侧为齐都路,向东500米范围内没有养殖场,在齐国历史博物馆东南方向300米处原有一户养牛场,负责人为谢某某,因距离村庄较近已于2016年12月进行了关闭取缔。齐都镇辖区内现有149户畜禽养殖户,按照《临淄区畜禽养殖异味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建设了防雨防渗堆粪场、尿液暂存池等设施以及粪便销售台账和粪便委托处理协议。由于个别养殖户存在畜禽养殖粪便清理不及时情况,存在一定的异味污染。	是	责令改正	责令齐都镇辖区内养殖户严格落实各项除臭措施,一是加大粪便清理力度,规范使用粪便暂存池,并在使用后及时密闭;二是严格按比例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保证畜禽和粪便除臭剂喷洒频次,并做好记录备查,确保异味问题有效解决。	
150	831-300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皇城南路张家村口南,有一大片养殖场,臭气熏天。	淄博市	大气	群众反映的“皇城镇皇城南路张家村口南,有一大片养殖场”实为皇城镇张家村村口以南600米、崖付村以东500米养鸡业户,建设有养鸡棚3个,业主分别为王某某、于某某,总养殖规模2.3万只肉食鸡,养殖过程产生的粪便未采取有效除臭措施,导致恶臭气体扰民现象发生。	是	关停取缔	接到交办单后,皇城镇政府、临淄区畜牧兽医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向养殖户传达了政策要求,养殖户决定弃养,现已对现有肉食鸡及鸡舍全部处理、清理、拆除完毕。	
151	831-301	临沂市兰陵县大仲村镇全镇有大量养殖场,废水随意排放。	临沂市	水	大仲村镇全镇共排查出畜禽养殖户84家,其中,位于适养区16家,禁养区68家。在养的24家(适养区13家,禁养区11家),停养的60家(适养区3家,禁养区57家)。在养户中11家建有储粪池、沉淀池(适养区2家,禁养区9家)。其他无环保设施,养殖过程中存在粪水外排、外溢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问责	1.适养区内13家养殖户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提升改造,目前已完成。2.大仲村镇政府规划建设生态养殖小区,坚决杜绝非法养殖。	问责情况同受理编号831-324号案件
152	831-302	临沂市费县新庄镇朝岭村村南有2家养鸡场,污水乱排。	临沂市	水	1.反映的新庄镇朝岭村实为新庄镇泉家岭村,村南有2家养鸡场,泉家岭养鸡场,鸭棚1个,位于泉家岭村南600米;泉家岭养鸡场,鸭棚2个,位于泉家岭村东南550米。2.村南泉家岭养鸡场于2017年8月15日清空,有一个8米×6米×1米沉淀池,沉淀池内存有鸭粪;村东南泉家岭养鸡场于2017年8月10日清空,有一个4米×3米×0.5米沉淀池,存有少量鸭粪。上述2家养鸡场均无污水外排外溢现象。	是	关停取缔	1.两家养鸡场棚内设施已清除。2.2017年9月2日,沉淀池已清空,池内粪污运往自家玉米地、花生地消纳(作物已收获),经秋冬降解后,来年农田可继续耕种。	
153	831-304	临沂市兰山区八一路与平安路交叉口“齐阳楼”饭店,油烟、噪声扰民。附近有“米家烧烤”,噪声、油烟污染严重。	临沂市	油烟,噪声	1.“齐阳楼”饭店油烟,噪声扰民情况。该饭店主要从事早餐经营,燃料为天然气,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缺乏日常维护和定期清洗,造成油烟污染;存在店外经营现象,人员吵闹及车辆鸣笛等噪音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米家烧烤”噪音、油烟污染情况。该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使用环保燃气烧烤炉具,但缺乏日常维护和定期清洗,造成油烟污染;存在店外经营现象,人员吵闹及车辆鸣笛等噪音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齐阳楼”饭店和“米家烧烤”立即进行整顿,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不影响周边居住环境。目前,该两家店铺已清洗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2.责令“齐阳楼”饭店和“米家烧烤”严禁店外经营,从根源上解决门前顾客吵闹、车辆鸣笛造成噪声污染问题。目前,该两家店铺已进店经营。	
154	831-305	1.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王疃村书记王某庆有一家馒头店,烧煤造成大气污染。2.村主任王某习有一加工厂,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垃圾随意堆放,臭气熏天;王某习非法占用土地存放石子,运输过程产生大量噪音,灰尘污染严重;王某习伙同他人破坏田地,挖土卖钱,运输土方造成扬尘污染严重。多次拨打12345举报,都未解决。3.王谦某及其兄在村内生产加工兔毛,废水直接排放。	临沂市	大气、水、扬尘、土壤、垃圾、其他	1.王疃村支部书记王某庆馒头店属于家庭作坊,2006年营业,使用无烟煤作为燃料。2017年9月2日,王某庆已自行拆除燃煤灶台。2.王疃村委主任王某习的加工厂实为临沂瑞洋食品有限公司,有环评批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八湖镇环保监测平台联网,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2017年9月2日,对厂区及周边两处地下水(距厂区50米范围内,深度为10米)取样监测,共监测指标9项,监测数据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Ⅲ类标准。现场无生产垃圾。王疃村石子临时存放点位于村内村委对面,地类为建设用地,为孙某某临时存放。在石子运输过程中产生噪音和灰尘。3.2017年5月20日,村两委研究对村东北灌溉大口井进行加深。在施工时,将老井外扩约2.5亩,所取土方全部用于修整村内及田间道路,没有对外售卖。但在运输过程中,有扬尘。2017年8月2日,国土部门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9月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村委恢复耕种条件,处罚25万元。4.经调阅12345举报记录,今年8月份以来,共接到4次举报,每次接到转办通知单后,八湖镇政府均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调查处理,分别责令停产、限期清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间向举报人反馈。5.王谦家中兔毛加工池,其二哥家中兔毛加工池已拆除,无生产迹象,周边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	是	责令改正	2017年9月3日,八湖镇政府责令王疃村石子临时存放点1个月内清理完成。	
155	831-306	临沂市高新区山东美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污水直排地下,车间粉尘严重。	临沂市	大气、水	1.山东美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铸件酸洗、碱洗工序,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排地下现象。2017年9月2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地下水取水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Ⅳ类水标准。2.该企业在制壳、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车间内有粉尘。检查时该企业因市场原因已于8月底停产。	是	责令改正	责令该企业密闭布袋除尘器下料口,及时清理收集的粉尘,降低车间粉尘。	
156	831-307	临沂市高新区罗西办事处临沂美华牧业养殖场污水外排,臭气熏天。	临沂市	大气、水	1.举报人反映的是临沂美华牧业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8月18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对该养殖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奶牛排泄物露天存放,部分排入土坑内。高新区环保分局对该养殖场土坑排污违法行为立案处罚。2.9月2日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治理整改,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养殖场内有异味,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是	责令改正	要求该养殖场加快治理整改进度,健全环保治理设施。	